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由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

3.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2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24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0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审议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11.00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00	审议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7、18、19为等额选举	
17.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7人
17.01	提名刘迎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7.02	提名朱德永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7.03	提名李志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7.04	提名李远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7.05	提名刘秋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7.06	提名刘成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7.07	提名刘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8.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4人
18.01	提名李小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18.02	提名王莉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18.03	提名苏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18.04	提名高焱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19.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人
19.01	提名王超英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19.02	提名江婧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2、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提案 1、提案 2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10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1、提案 12 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4、15、17、18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6、提案 19 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提案 14-15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提案 17-19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7 人，独立董事 4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 1、议案 7-10、议案 13，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

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提示：

- 1) 2023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11:00，下午 1:30 -4:3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5 号楼汉王大厦三层

3. 登记方法：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 会议联系人：周英瑜、陈力华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传真：010-82786786

电子邮箱：zhouyingyu@hanwang.com.cn、chenlihua@hanwang.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邮编：100193

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62
2. 投票简称：汉王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 1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

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0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审议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11.00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00	审议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7.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7人			
17.01	提名刘迎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7.02	提名朱德永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7.03	提名李志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7.04	提名李远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7.05	提名刘秋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7.06	提名刘成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7.07	提名刘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8.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18.01	提名李小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18.02	提名王莉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18.03	提名苏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18.04	提名高焱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19.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9.01	提名王超英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19.02	提名江婧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